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十)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在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 20 个，其中审判业务部门 14 个，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综合管理部门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86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36.3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8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73.66	本年支出合计	30,273.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5.74
总计	30,469.54	总计	30,469.54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9,873.66	29,867.80					5.87
204	05		24,620.98	24,615.12					5.87
204	05	01	18,668.78	18,662.91					5.87
204	05	02	2,319.21	2,319.21					
204	05	04	3,134.93	3,134.93					
204	05	06	498.06	498.06					
208			1,357.90	1,357.90					
208	05		1,357.90	1,357.90					
208	05	01	87.79	87.79					
208	05	05	1,227.55	1,227.55					
208	05	06	37.40	37.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6	5.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0.84	770.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04	766.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04	766.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3.95	3,123.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3.95	3,123.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7.34	1,107.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16.61	2,016.61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36.33	19,084.12	5,952.20		
204	05		法院	25,036.33	19,084.12	5,952.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9,084.12	19,084.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9.21		2,319.21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134.93		3,134.9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98.06		49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0	1,260.62	97.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90	1,260.62	97.2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9	33.07	54.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55	1,22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6		5.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62	750.82	4.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82	750.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82	750.8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3.95	3,123.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3.95	3,123.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7.34	1,107.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16.61	2,016.61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6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615.12	24,615.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0	1,357.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62	75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3.95	3,12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67.80	本年支出合计	29,852.59	29,852.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1	15.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9,867.80	总计	29,867.80	29,867.8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15.12	18,662.91	5,952.20
204	05		法院	24,615.12	18,662.91	5,952.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8,662.91	18,662.91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9.21		2,319.21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134.93		3,134.9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98.06		498.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7.90	1,260.62	97.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7.90	1,260.62	97.2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9	33.07	54.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55	1,227.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16		5.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62	750.82	4.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82	750.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82	750.8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3.95	3,123.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3.95	3,123.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7.34	1,107.3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16.61	2,016.61	
合计				29,852.59	23,798.30	6,054.2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4.42	16,244.42	
301	01	基本工资	2,666.74	2,666.74	
301	02	津贴补贴	4,417.15	4,417.15	
301	03	奖金	6,543.45	6,543.45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8.24	918.2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55	1,227.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29	47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98		4,095.98
302	01	办公费	281.85		281.85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1.93		1.93
302	05	水费	61.78		61.78
302	06	电费	529.46		529.46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23.87		1,123.87
302	11	差旅费	0.48		0.4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0		57.50
302	13	维修(护)费	442.59		442.59
302	14	租赁费	142.50		142.50
302	15	会议费	6.30		6.30
302	16	培训费	58.54		58.5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50		32.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260.70		260.7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	29	福利费	130.84		130.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19		175.1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47		521.4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8		14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5.52	3,255.52	
303	01	离休费	29.44	29.44	

303	02	退休费	6.14	6.1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26.35	26.35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61.61	61.61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4.92	4.92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07.34	1,107.3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2,016.61	2,016.6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1	3.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38		202.3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94		194.9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7.20		7.2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4		0.24
合计			23,798.30	19,499.94	4,298.3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4,298.36
439.00	265.19	57.50	57.50	349.00	175.19	65.50		283.50	175.19	32.50	32.50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30,469.54 万元、支出总计为 30,469.5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880.14 万元。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包括薪酬体制改革）以及 2016 年项目延期支付等因素。

二、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9,87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67.80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5.87 万元，占 0.02%。

三、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0,27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19.51 万元，占 80.00%；项目支出 6,054.28 万元，占 20.00%。

四、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9,867.8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74.27 万元，增长 14.90%。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包括薪酬体制改革）以及 2016 年项目延期支付等因素。

五、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52.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59.06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包括薪酬体制改革）以及 2016 年项目延期支付等因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52.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4,615.12 万元，占 8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57.90 万元，占 4.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55.62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支出（类）3,123.95 万元，占 1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5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5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包括薪酬体制改革）以及 2016 年项目延期支付等因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8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2.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职能调整、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包括薪酬体制改革）以及 2016 年项目延期支付等因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9.2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4.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科目调整。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94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科目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8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0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年初预算为 90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13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2,41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6.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六、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 23,798.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499.94 万元，公用经费 4298.3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244.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5.5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5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的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下一年度执行以及公务车辆的减少。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122.72 万元，降低 31.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1.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3.38 万元，降低 4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的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下一年度执行以及公务车辆的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7.50 万元，占 21.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5.19 万元，占 66.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50 万元，占 12.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7.5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境）人员的差旅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1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当年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5.1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运行维修、维护费用。

2017 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2.5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5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人员公务用餐 127 批次、1932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98.3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51.77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政策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4,238.7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999.1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90.98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2,848.65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69.0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4.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312.13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841.29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12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跟踪评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事后评价等，建立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方预算执行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63.16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06.18 万元，平均得分 88.90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2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